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有效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在开展市值管理的过程中，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市值管理是以扎实稳健的经营为基础，通过制定科学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等方式，以及通过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第五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且动态的过程，需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向及公司股价变化，常态化主动推进市值管理工作。

（四）长期性原则：公司应当以长期发展为导向，避免盲目追求短期利益，应保持公

司市值的长期稳定和增长。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管理层深度协同负责。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日常执行和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董事会具体职责如下：

（一）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三）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鼓励董事会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具体职责如下：

- （一）制定市值管理计划；
- （二）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计划；
- （三）监测公司股价、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 （四）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
- （五）报告公司市值管理执行情况。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三）现金分红。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情况积极实施分红，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适当提升分红次数和比例。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向资本市场充分展示公司价值。

（五）信息披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

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股份回购。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市值管理，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大股东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 5%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舆情预警及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定期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及时发现市场和舆情关注热点，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适用指标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预警，并设定预警目标值，当公司出现市值异常波动情形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六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 (二)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电话会议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 (三)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状况,适时采取股份回购等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 (一)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二)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